壹、案由: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及臺中地檢署等 司法人員集體偏頗被告,不見地政人員互相 包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配合製作地籍圖 位移後之假面積等證據確鑿之犯罪事實,以 及政風單位調查不力等情事,致其土地因地 籍圖變形而面積減少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依陳訴人提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之文書資料,以及本院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臺中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之查復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9日上午邀集陳訴人與國土測繪中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下稱大甲地政)等相關機關派員一同至現場履勘,下午並針對相關疑義詢問上開機關與會代表,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大甲地政於53年間辦理系爭土地自同段○○地號土地分割出時,未就該地號日治時期圖簿不符情形辦理面積更正,且圖簿面積不符之差值顯未按比例配賦於分割後土地,造成系爭土地登記面積與重測前地籍圖面積之相差,遠大於同段○○地號土地之情形,顯屬不當;該所於84年間受理法院囑託勘測之債,則量人員依指示施測各不同結構地上物之使用與當記,合計系爭土地地籍圖面積為631平方公尺,與登記有於差超出法定公差配賦範圍,有圖簿不符之情則量人員僅將上開情事註明於法院鑑測成果圖說,未能主動告知陳訴理更正,致使系爭土地圖簿不符之情形長期存在,嚴重影響土地登記之正確性與不動產交易安全,未盡妥治
 - (一)按我國土地複丈法規之制定沿革,始於改制前臺灣 省政府37年5月12日¹發布之「臺灣省土地複丈規 則」,規定凡是土地因新張、坍沒、分割、合併界 址鑑定及其他經界變更事項,均得依該規定申報複

¹ 改制前臺灣省政府37年5月12日三七辰文府綜法第45273號令。

(二)又按「地籍測量規則」係前行政院地政署將原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予以大幅修訂、簡化程序,於33年1月28日擬定,經行政院令核准備案後,於同年2月12日公布施行,該項規則訂頒後施行達30餘年,迄64年5月26日從未修正。依該規則第126條規定:「計算面積以用求積儀測算為原則,如求積儀不敷應用時,得以三斜法輔助之。」第132條規定:「每幅原圖,除圖紙伸縮差另計外,其純求積誤差△F不得超過左式之限制。△F=0.01M√N+0.0004M√F+0.0003F。圖之比例尺為1:M;F為總面積,與△F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N為求面積實劃分之塊數。」第133條規定:「圖紙伸縮差與求積誤差,同時依各

² 改制前臺灣省政府63年6月28日府民地甲字第64611號令。

³ 參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業務專區/測繪/地籍測量/土地複丈/土地複丈法規沿革(https://land.gov.taipei/cp.aspx?n=4A8268EAD60CCE73)。

號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故我國於37年間即有 辦理土地分割申請複丈之相關規定,一宗土地分割 為數宗土地申請複丈結果如有差數時,應依「地籍 測量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95條⁴規定:「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位置誤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一、市地:標準誤差7公分,最大誤差6公分。二、農地:標準誤差15公分,最大誤差45公分。」第262條⁵規定:「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並應先檢測圖根點及界址點,所測得點位間之距離與由坐標反算之距離,其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一、市地:0.005公尺√S+0.04公尺(S係邊長,以公尺為單位)。二、農地:0.01公尺√S+0.08公尺。三、山地:0.02公尺√S+0.08公尺。」第266條⁶規定:「數值法複丈,其界址點位置誤差之限制準用第73條之規定。」
- (四)依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陳訴人所有該市○○區○ ○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 ○○一○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係於53年7月15日由 同段○○○地號(重測前○○段○○○小段○○一 ○地號)分割出,登記面積672平方公尺,使用類別: 「建」。嗣系爭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死亡,陳訴人與其 他繼承人於80年8月26日以「繼承」為原因,辦理所 有權移轉登記為公同共有,再經法院判決後於84年1 月13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原因,辦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為陳訴人單獨所有。

⁴⁸⁷年2月11日修正發布後為第73條。

^{5 87}年2月11日修正發布後為第247條。

^{6 87}年2月11日修正發布後為第251條。

- (五)據臺中市政府表示,大甲地政於84年7月31日受理臺中地院囑託辦理陳訴人與他人間排除侵害事件(84年度重訴字第273號)勘測系爭土地,當時該地段尚未辦理重測,仍為圖解區地籍圖。該所測量員於84年8月4日至實地會同勘測,依法院人員指示拟之人儀採圖解法作業方式施測各不同結構地上物之人中,其圖解子求積儀分別計算各地上物使用面積,合計系爭土地地籍圖面積為631平方公尺,其圖簿在過期量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法物。差配賦範圍,亦即有圖簿不符情事,依法須辦理面積更正,故該所測量員於製作法院鑑測成果圖說時,將上開面積不符情形於圖上敘明。
- (六)該府表示,「複丈如發現原測量錯誤或抄錄錯誤時,應經權利關係人同意後,依法更正有關圖籍簿冊。前項原測量錯誤經查明純係技術引起者,地政事務所得依法逕行更正。」為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7條「所明定,亦即上開84年法院囑託辦理鑑測案件,雖經複丈發現系爭土地有圖簿面積不符之。內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條規定,該鑑測案件之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2條規定,該鑑測案件之地稱大於訴訟程序中,仍得向法院申請閱覽和悉。而依登記簿記載,系爭土地自該鑑測案件起至辦理重測前,未曾辦理面積更正登記。

(七)嗣系爭土地於85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與毗鄰同

⁷87年2月11日修正發布後為第232條。現行條文為:「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 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 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 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 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 (九)且系爭土地重測前屬圖解區地籍圖,測量人員於辦理土地複丈前,須手繪調製複丈圖,再至現場以平板儀辦理施測。因圖解區測量使用儀器為平板儀, 儀器本身精度不佳,測量時可能產生定心誤差、量 距誤差、展繪誤差等,另以桌上型電子求積儀讀取

- (十)另國土測繪中心則表示,該中心於106年7月10日受法院囑託辦理系爭土地鑑測時,其使用之測量儀器(全測站電子測距經緯儀)與作業方式(數值法)與大甲地政84年7月31日辦理法院鑑測時使用之儀器(平板儀)及作業方式(圖解法)不同,正因測量儀器精度及作業方式有所不同,測量計算面積之結果自然有別,且2次測量作業時間相距20餘年,分別使用當時制式配備之測量儀器,並依標準作業流程施測,應視為各自獨立之測量成果。
- (十一)惟查原始地籍資料記載,系爭土地係於53年間分割自同段○○○地號,該兩地號當時登記之面積分別為672、556平方公尺,嗣85年辦理重測後面積分別為619.88、556.31平方公尺,系爭土地重測前後面積相差甚大。本案調查時再請臺中市政府依重測前地籍圖重新計算上開兩地號面積之結果,分別為617.9、549.37平方公尺,可知該兩筆土地重測後之面積與重測前地籍圖之面積差異不大(1.98、6.94平方公尺),惟系爭土地登記面積與重測前地籍圖之面積相差達

54.1 (672-617.9) 平方公尺,同段○○○地號 之面積相差為 6.63 (556-549.37) 平方公尺,兩 者合計面積相差 60.73 平方公尺(如下表)。

系爭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分割及重測圖簿面積彙整表

日期	登記 原因	地號	登記面積 (㎡)	重測前地籍 圖面積(㎡)
53年7月15日	分割	000	556	549. 37
		系爭土地	672	617. 9
108年12月5日	地籍圖 重測	000	556.31	_
		系爭土地	619.88	_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

(十二)上開面積誤差或因地籍圖使用逾百年,產生折 損、破舊、圖紙伸縮之情形,以及重測前、後所 使用之測量儀器精度及作業方式有所不同等原 因,致系爭土地於 53 年間分割時所測量計算之 面積,與國土測繪中心 106 年間辦理法院鑑測時 所測量計算之面積有所不同,惟大甲地政於 84 年間受理臺中地院囑託勘測系爭土地,係於重測 之前,所使用之地籍圖並無不同,兩次測量計算 之面積仍相差 41(672-631)平方公尺,且系爭 土地登記面積與重測前地籍圖面積之相差,遠大 於毗鄰同段〇〇〇地號土地面積之相差,顯不合 理。詢經臺中市政府表示,同段○○○地號土地 於日治時期已有圖簿不符情事,該筆土地於 36 年6月1日辦理總登記,53年7月15日自該地 號分割出系爭土地當時,地籍圖計算面積已與登 記面積不符,惟未辦理面積更正,僅將圖簿面積 差值配賦於分割後各筆土地。

(十三)然系爭土地於53年間辦理分割時,同段○○○地 號登記面積為1,228(556+672)平方公尺,重測

前地籍圖面積為 1,167.27(549.37+617.9) 平方公尺,圖簿面積差值 60.73(1228-1167.27) 平方公尺,顯已大於上開「地籍測量規則」第 132條規定計算之公差 $34.16(0.01\times1200\times\sqrt{2+0.0004\times1200\times\sqrt{1228+0.0003\times1228}})$ 平方公尺;若分割當時之差值依上開規則第 133 條規定比例配賦於各地號,則系爭土地面積應為 $650.04(617.90\times1228\div1167.27)$ 平方公尺,同段〇〇 地號土地面積應為 $577.95(549.37\times1228\div1167.27)$ 平方公尺,與當時該兩筆土地之登記面積(672、556 平方公尺)與當時該兩筆土地之登記五積(672、556 平方公尺)亦不相符,據此可允未辨理面積更正,且將圖簿面積差值配賦於分割传入。

(十五)綜上,大甲地政於53年間辦理系爭土地自同段○

二、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辦理系爭土地 重測時,即已知悉該筆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及 ○○○地號土地之界址線並非一直線,且與毗鄰同段 ○○○地號土地重測後之面積與登記面積差異甚 大,卻未能循其土地分割過程之歷史脈絡,以及辦理 重测時協助指界之結果,詳加釐清重測前後界址及面 積差異之原因,並向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以及作 為協議之參考,致陳訴人對於系爭土地重測界址及面 積產生質疑,更使該項爭議懸而未決,顯有未當;原 臺中縣大甲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於86 年9月25日召開系爭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界址 爭議調處會議之紀錄,僅有文字敘述,並未載明或檢 附調處後之經界線實際位置與土地面積等相關資 料,陳訴人收到該調處結果通知,難以清楚知悉調處 後所形成之效果,並據以判斷其是否接受調處結果, 進而決定是否訴請司法機關處理,難謂允當。

- (一)按「重測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 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或其 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該協 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 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 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土地界址爭議事件之調 處,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訂期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舉行調處。(二)調處,應作成書面紀錄,記明當 事人之陳述、調處結果及日期,經當場朗讀後,由 當事人及調處人員簽名或蓋章。(三)調處時,由當 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 未達成協議或當事人任何一方經兩次通知無正當 事由不到場者,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提出之證明 文件,審酌或為必要之調查後,予以仲裁,作為調 處結果。調處結果不因當事人到場或未到場而異其 效力。(四)前項調處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通知書應載明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以 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 訴,並經訴狀繕本送地政機關。逾期不起訴者或雖 於限期內起訴而又經撤回者,界址依調處結果為 準。」為行為時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 要點第5點、第14點所明定。
- (二)又按「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 址爭議時,準用第59條第2項規定處理之。」、「土 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 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 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 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 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 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之。」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第59條第2項分別 定有明文。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 置及調處辦法第17條規定:「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 糾紛調處委員會應訂定調處時間,書面通知當事人 到場進行調處,並將文件繕本一併送達於對造及權 利關係人。當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 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到場進行調處。但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免 出具委託書。……」第18條規定:「調處時,先由 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成立者,以其協議為調處結 果,並作成書面紀錄,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 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第19條第1項規定:「當 事人依前條試行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2次通知 不到場者,本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應 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作成調 處結果。」

- (三)另內政部為建立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製作書圖標準化,並避免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土地鑑界之困難,以提高地籍測量公信力理維護人民合法權益,於87年3月17日發布「辦理監人民合法權益,於87年3月17日發布「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 地政機關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應屬託事項及該作業程序相關規則、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相關規則、對理監定作業程序五、(一)規定,地政機關辦理鑑次作業程序五、(一)規定,地政機關辦理鑑別時,應會同法官及當事人實地勘查,並將法官現場屬託事項記錄於「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囑託。 獨議等項記錄於「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囑託。 獨議等項紀錄表」內,據以施測,未經法官囑託之事項紀錄表」內,據以施測項目。
- (四)陳訴人稱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土地間界

址爭議調處時有圖利鄰地,依越界建築線之地形, 85年系爭土地重測時,陳訴人到場簽名但並無同 是軍錄」,改制前臺中縣政府87年1月14日會 是軍錄」,以陳訴人有簽名,學照舊地籍圖為 是軍錄」,以陳訴人有簽名,惟陳訴人於109年4 人名日申請檔案才知調處為此面積,大甲地路局均不告知從何時才改變,即 中市政局均不告知從何時才改變,即 出自,陳訴人於104-105年間多次向臺中市政府,乃心 為何每次測量面積都不同,經該府調處不成,中 為何每次測量面積都不同,經該府調處不成,中 臺中地院提出告訴,該法院囑託國土測繪內 量中地院提出告訴,該法院囑託國土測繪內 量,該中心以經過位移之地籍圖測得面積為619.88 平方公尺等語。

(五)據臺中市政府表示,依系爭土地於85年間辦理地籍 圖重測時之地籍調查表記載,當時地籍調查時,陳 話人及鄰地所有權人均親自到場,並於地籍調查 內「指界人簽章處」簽名及蓋章。系爭土地與指界 內「指界人簽章處」簽名及蓋章。系爭土地均 時期指界(14)為界,經實地協助指界結果, 其土地界址以牆壁為界(牆壁屬○○地號上 ,雙方所有權人均同意協助指界結果;所 有),雙方所有權人均同意協助指界結果;所 升上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土地之界址,陳訴人指 界以待協助指界(14)為界,經協助指界結果為 歷外(牆壁屬○○○地號所有),與同段○○ 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以鋼釘連接線(12)為界不 同,致發生界址爭議而未能確定。

(六)上開界址爭議案先後於86年2月4日、7月2日於大甲

地政召開協調會⁸,雙方皆到場,會中陳訴人表示同 意協助指界結果,惟對面積減少不能接受。另同段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指界鋼釘連接鋼 釘,與系爭土地參照舊地籍圖指界不一致⁹,是以大 甲地政依行為時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 行要點第5點規定,提報原臺中縣大甲地籍圖重測 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續行調處。案經該協調會依 上開執行要點第14點規定於86年9月25日召開調處 會議,調處結果因雙方無法協調成立,經出席委員 參酌相關圖籍資料裁處「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結 果為界(即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於85年12月16 日現場協助指界所測釘之界址)10作為重測界址。」 該調處結果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於87年1月14日通 知陳訴人及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後,雙方 均未於規定期限(15日)內提出確認界址之訴,該 府爰依調處結果續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其中同段○ ○○地號於89年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七)按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土地之界址,重 測時雙方所有權人均同意協助指界結果,依行為時 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第5點規 定,視同其自行指界。惟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 ○地號土地間之界址,雙方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 界結果,故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由協調會予以調 處,經調處不成再依上開依執行要點第14點第3項

⁶ 依內政部編「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77年10月)有關土地界址糾紛協調及調處作業方式(P42),重測地區土地界址糾紛案件,應由調查測量人員及其所屬機關先行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即以其協議作爲協調結果,報請市縣政府依法將此結果通知當事人。協調無法獲致協議者,應由經辦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簽註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連同有關圖說及資料送經地政事務所核轉縣(市)政府(地政科)調處,並於調查表內註明其情形。

⁹ 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鋼釘連接鋼釘,係其於85年7月10日地籍調查時現場自行 指界位置,與重測人員於85年12月16日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釘定之鋼釘位置不同。

¹⁰ 即以牆壁為界,牆壁屬同段○○○地號所有。

規定,裁處以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辦理,致重測後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〇〇地號與〇〇地號與土地號與一世號,該結果尚非因重測人員協助指界造成。又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即為土地界址確定後所計算之成果,同段〇〇地號土地重測前後面積雖有不同(重測前105平方公尺),惟重測後並未增加。據之時期後101.72平方公尺),惟重測後並未增加。據之時期後101.72平方公尺),惟重測後並未增加。據以地下,將原為一直線修改變成曲折線之情事,係屬誤解。

(八)惟依系爭土地於85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地籍調查 表記載之略圖,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〇〇〇地號及 ○○○地號土地之界址線為一直線(即A-G),且略 圖左邊註明「A-G界址點於經界物3外」,故陳訴人 認為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之結果,系爭土地與毗 鄰同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之界址線以 牆壁為界(牆壁屬○○○地號及○○○地號所 有),與舊地籍圖之界址線一致且為一直線,惟事 實上依當時協助指界結果,若以牆壁為界,系爭土 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之界 址線(即A-G)顯非一直線,該調查表所繪之界址線 與協助指界結果,顯有不符。又該略圖右邊註明 「······G-A界址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號界址俟調處獲有結果再據以測量……」,嗣因調 處不成立經出席委員裁處「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 結果為界」,乃另行製作系爭土地之地籍調查補正 表,該補正後略圖特別於A-G界址線中標明系爭土 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之交 會點(即界址點G´),並於界址標示補正情形欄載 明:「補正前:本地號G、G´界址因與鄰地〇〇-〇

- ○○號土地所有權人所指界址不一致,發生糾紛。補正後:一、經臺中縣地籍圖重測地區界址糾紛協調會於89年9月25日調處仲裁結果:參照舊地籍圖釘界,並於85年12月16日實地釘界完竣」。惟該地籍調查補正表之略圖所繪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之界址線(即A-G´-G)仍為一直線,與協助指界之結果(以牆壁為界)並不相符(A-G´與G´-G並非一直線),且未就補正後界址線與重測前地籍圖界址線之差異處,向土地所有權人詳加說明,其辦理系爭土地重測地籍調查過程,顯有未盡周延之處。
- (十)該府(地政局)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準用第59條第2項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7條、18條規定,通知陳訴人與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先後召開2次界址爭議調處會議。105年6月1日第1次調處時雙方皆到場,

會中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同意85年 重測協助指界成果,惟陳訴人表示系爭土地登記面 積與協助指界面積及電子求積儀計算舊地籍圖面 積成果不可疑測量成果,要求請公正單位重新 測量,因雙方所有權人出席未獲共識,經調處委員 會裁示請大甲地政就委員所提「以85年重測協助指 界成果為基礎,在公差範圍內微幅調整雙方土地間 經界線」製作新方案¹¹,進行面積分析與計算,作 為下次會議參考依據。

(十一)該府復於105年12月15日召開第2次調處會議,惟 因通知送達瑕疵,陳訴人未獲通知致無法出席而 協議未成立,調處委員會即依據直轄市縣(市)不 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9條規 定,就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土地間界 址,以第1次調處會議委員所提方案作為參考依 據,裁處以協助指界結果作為重測後界址,該府 並於106年1月8日檢送該次調處會議紀錄。惟因 該次調處結果不符行政程序, 該府爰依行政程序 法第117條規定,於106年2月15日依法撤銷調處 結果,故該調處結果並無效力。另因陳訴人於106 年1月25日具狀向臺中地院提起確認系爭土地與 毗鄰同段○○○地號土地界址之訴,故須俟該法 院確定判決結果,作為系爭土地重測界址及計算 面積之依據,無續行調處之必要,而系爭土地因 重測成果尚未確定,故無確定之面積。

(十二)另詢據國土測繪中心表示,該中心依臺中地院囑 託辦理上開確認界址訴訟之鑑測工作,經於106

¹¹ 委員所提方案係按104年7月30日善意協調會中,21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意將所有土地面積增加部分補予對造方之退讓初衷,目的在於降低雙方土地面積增減情形,提供雙方當事人第2次調處會議之參考,藉以提高雙方達成協議,免除訴訟之可能性。

年7月10日上午10時會同承審法官及當事人等在 實地會勘後,依據法官現場囑託事項:「請依86 年重測糾紛當時重測時協助指界成果,86年重測 前地籍圖線及105年12月15日地政局調處之界線 測繪及面積分析表。(含○○○、○○○、○○ ○三筆土地)」鑑測完竣,並於106年10月3日檢 送鑑定書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及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影本予該法 院。依鑑定書二、所述,本案係使用精密電子 測距經緯儀,在系爭土地附近檢測86年度臺中縣 大甲地籍圖重測及大甲地政補設之圖根點,經檢 核無誤後,以各圖根點為基點,用上列儀器分別 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界址點,並計算其坐標值輸 入電腦,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同重 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500及重測前地籍圖比例尺 1/1200),並依據大甲地政保管之重測前後地籍 圖及地籍調查表等資料,謄、展繪該訴訟案有關 之土地地籍圖經界線,與前項成果檢核後測定於 鑑測原圖上,作成比例尺1/500鑑定圖。

(十三)依上開鑑定書三、所述,圖示A···B黑色連接點線(即乙界線)係以重測前山腳段下山腳小段地籍圖(比例尺1/1200)測定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土地界址之位置,並讀取其坐標後,展點連線於重測後文化段地籍圖(比例尺1/500)鑑測原圖上之位置,經鑑測結果,與86年重測協助指界成果之位置相符。圖示A--D紅色連接虛線(即甲界線)係105年12月15日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之位置;圖示E點為A--D紅色連接虛線與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之交點。該法院認為系爭兩筆土地間之界址,應以

「地籍圖經界線」為界,而鑑定圖中之乙界線符合重測前之地籍圖經界線及重測協助指界成果之位置,故該兩筆土地應以乙界線為界,據此計算系爭土地之面積為619.88平方公尺。

- (十四)按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說之乙界線與86年重測協 助指界結果相同,皆係依上開執行要點第5點規 定參照舊地籍圖等可靠資料施測套繪;另鑑定圖 說之甲界線則與105年12月15日臺中市政府不動 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裁處之結果相近。甲、乙兩界 線分屬重測界址爭議裁處及協助指界結果,重測 人員依規辦理協助指界,調處委員就有關資料及 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為調處委員共同決議 之結果,兩者雖有差異,於法尚非無據,況臺中 市政府業於106年2月15日依法撤銷上開調處結 果,自應以法院確定判決結果,以鑑定圖說之乙 界線作為確認界址及計算面積之依據。此外,系 爭土地重測前地籍圖面積,經請國土測繪中心與 大甲地政重新計算結果,分別為615.4與617.9平 方公尺,相較於重測後依上開鑑定圖說之乙界線 計算之面積(619.88平方公尺),並無減損之情 形,據此,陳訴人稱該中心以經過位移之地籍圖 測得系爭土地面積等語,難謂有據。
- (十五)惟按地籍圖重測之主要目的,為釐整地籍,確保 人民產權及杜絕經界糾紛,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0條規定:「地籍原圖整理及面積計算完竣後, 應分別實施檢查」,有關面積檢查部分,如重測 前後面積相差較大者,應複算重測前後之地籍圖 面積,以求證差異之原因,行為時辦理地籍圖重 測作業改進要點(89年7月13日廢止)第8點載有 明文。又內政部編定「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

作業手冊」(77年10月)第9章「協助指界」之檢 查、分析亦規定:「……三、分析相鄰各宗土地 之面積,其增減較大者應列出原因,作為協議之 參考。」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辦 理系爭土地重測時,即已知悉系爭土地重測後面 積與登記面積差異甚大,如應用測量儀器與技術 測定該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之位置、形 狀,與重測前地籍圖並無不同,僅測量儀器精度 及作業方式有所不同之情況下,該兩筆土地重測 前後所產生之面積差異,應不致相差太多,惟系 爭土地重測前後面積相差達54.1 (672-617.9) 平方公尺,而毗鄰同段〇〇〇地號重測前後面積 僅相差6.63(556-549.37)平方公尺,兩者相差 超過8倍,顯有疑義,該局辦理重測過程,未能 依上開規定,循該兩筆土地分割過程之歷史脈 絡,詳加釐清重測前後面積差異之原因,並向雙 方土地所有權人或重測糾紛協調會加以說明,共 謀妥適之解決方案,致陳訴人對於系爭土地重測 界址及面積之成果產生誤解,更使該項爭議懸而 未決。

(十六)此外,原臺中縣大甲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於86年9月25日召開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土地界址爭議調處會議,因雙方無法協調成立,裁處「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結果之紀錄雖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於87年1月14日通知陳訴人及同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惟該紀錄僅有文字敘述,並未檢附調處後之經界線實際位置圖與土地面積等相關資料,縱陳訴人收到該調處紀錄,亦難以確知調處後所形成之效果,並據以判斷其權益是否遭受

損失,進而決定是否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 (十七)綜上,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辦理 系爭土地重測時,即已知悉該筆土地與毗鄰同段 ○○○地號及○○○地號土地之界址線並非一 直線,且與毗鄰同段○○○地號土地重測後之面 積與登記面積差異甚大,卻未能循其土地分割過 程之歷史脈絡,以及辦理重測時協助指界之結 果,詳加釐清重測前後界址及面積差異之原因, 並向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以及作為協議之參 考,致陳訴人對於系爭土地重測界址及面積產生 質疑,更使該項爭議懸而未決,顯有未當;原臺 中縣大甲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於 86年9月25日召開系爭土地與同段○○○地號土 地界址爭議調處會議之紀錄,僅有文字敘述,並 未載明或檢附調處後之經界線實際位置與土地 面積等相關資料,陳訴人收到該調處結果通知, 難以清楚知悉調處後所形成之效果,並據以判斷 其是否接受調處結果,進而決定是否訴請司法機 關處理,難謂允當。
- 三、臺中地院就陳訴人提起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 地號土地確認界址之訴,於審理中已囑託國土測繪中 心參考重測前地籍圖及86年重測結果予以鑑測,認 爭土地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與86年重測協助指界 置相符,且於判決中詳述得心證之理由,陳訴人服 該判決提起上訴及抗告,均經法院判決或裁定駁關之 案;另臺中地檢署受理陳訴人就本案有關之各機關承 辦人員涉及偽造文書、貪瀆及圖利罪嫌之告訴,針對 各項證據予以審酌,並傳訊陳訴人及相關機關承辦人 員,於調查完備後,始綜合全般事證,分別就各該案 件為不起訴處分及報結,尚未發現有何未詳查事證及

態度偏頗之情形,陳訴人指稱臺中地院、臺中高分院、臺中地檢署等司法人員,集體偏頗被告,不見嫌犯位移地籍圖證據確鑿之犯罪事實,以及政風單位調查不力,致系爭土地因地籍圖變形而面積減少等情,實屬誤解。

- (二)經查陳訴人於106年1月25日具狀向臺中地院提起確認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地號土地間界址之訴,經該法院囑託國土測繪中心鑑測之經過,已如調查意見二、(十一)、(十二)所述。該法院認為除地籍圖製作過程中發生與界址產生原因不符¹²之錯誤或地籍圖保管過程中有造成地籍圖損壞之情形外,地籍圖經界線即係相鄰土地所有人界址所

¹² 地政機關所製作之地籍圖,在主管機關逕行分割之土地,係依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所定之分割線而定;在土地所有人自行分割之土地,係按土地所有人申請分割登記時所定之分割線而定;在法院裁判分割之土地,係依法院所為之民事確定判決而定;就其餘之土地,則係按地籍圖製作前之當時土地所有人指界而定,且此項土地所有人之指界,除嗣後之地籍圖重測外,多係在臺灣開始建立地籍圖制度之日據時代完成,而當時多係依直接占有或間接占有現狀為之(但即使在已製作地籍圖之地區,仍有部分土地在日據時代未完成登錄,嗣後在測量作業中發現,始補行測繪將之列入地籍圖內)。

在,因此在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地籍圖有上述之錯 誤情事,自應以地籍圖經界線定相鄰土地之界址。 國土測繪中心前揭鑑測結果係以精密儀器為之,並 綜參86年重測前地籍圖及86年協助指界成果位置 而為鑑測,測繪之甲、乙兩界線中,乙界線堪認係 符合86年重測前之地籍圖經界線及86年重測協助 指界成果之位置,復無證據證明86年重測前之地籍 圖製作過程中發生與界址產生原因不符之錯誤,或 地籍圖保管過程中有造成地籍圖損壞之情事,故認 定系爭兩筆土地間之界址應為乙界線(106年度沙 簡字第132號民事判決參閱),陳訴人不服該判決提 起上訴及抗告,均經法院判決或裁定駁回在案13。 陳訴人認系爭土地與毗鄰同段第○○○、○○○地 號等2筆土地南端之經界線應連為一直線,以及系 爭土地面積減少為由,推認測量不精確,指摘損及 權益等情,應屬誤會。

(三)另陳訴人以本案有關之大甲地政、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國土測繪中心等機關承辦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為由,具狀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受理後,即先後傳喚並訊問陳訴人與上開機關各承辦人員,進行供述證據之調查;非供述證據部分,則調查陳訴人與各承辦人員所提出之各承辦人員所從級案官審酌全般事證後,無從認定各承辦人員有何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何陳訴人告訴意旨所指之情事,故以其等犯罪嫌疑尚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14。上開

¹³臺中地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67號民事判決、臺中地院107年度簡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最高 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272號民事裁定。

量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2676號、108年度偵字第25577號不起訴處分書、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8016號貪污治罪條例案。

案件不起訴處分後,經陳訴人聲請再議,俱經臺灣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在 案。

據確鑿之犯罪事實,以及政風單位調查不力,致系爭土地因地籍圖變形而面積減少等情,實屬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處。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不含附件)上網公布。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施錦芳、林盛豐